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6,4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提呈就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此外，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實施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493,650,649 (100%)	0 (0%)

附註：

- i.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 ii.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獲授權的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 iii. 概無已實際投票但未計算於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之股份。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所有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蓁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翟志勝先生及高炳旋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dm.hk 刊載。